

股票代码：688072

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王世宽、夏小军、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4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本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8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9
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2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38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3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40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基本情况	60
二、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1
六、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63
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6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64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9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7
一、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二、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
三、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106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0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7
二、募集配套资金	107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0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10
三、其他风险	11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3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1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13
四、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14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4

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4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14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16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118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18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预案摘要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72.SH）
无锡尚积	指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纳微	指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宽行	指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无锡尚积、上海泰纳微、无锡宽行
标的资产	指	无锡尚积 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尚积 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王世宽、夏小军、张燕、林春燕、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靳佩臻、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庆军、王恒兰、全建国、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上海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芯鑫和	指	沈阳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全	指	沈阳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龙	指	沈阳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成	指	沈阳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旺	指	沈阳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盛	指	沈阳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阳	指	沈阳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盛腾	指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旺	指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全	指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龙	指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指	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 11 家合伙企业
无锡芯聚	指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深运	指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赛霖	指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智	指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舆高新	指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淡滨尼	指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无锡母基金	指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天一	指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闽西南弘盛	指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四号	指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函侑	指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创联尚	指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泓芯	指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海盈	指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邺巨石	指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新投领硕	指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点二号	指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穗开智造	指	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晟一号	指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发科技	指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蓝点七号	指	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创联芯	指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芯笙	指	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浪潮财鑫	指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点石共赢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5 月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世宽等 3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是指融合微电子与微机械加工工艺制作的微型化器件系统，依托半导体光刻、薄膜沉积、刻蚀等晶圆制造技术，在硅、玻璃、化合物衬底上制备微米级机械结构与配套电路
功率半导体	指	实现电能转换、调控的电力电子核心器件，包含硅基器件及 SiC、GaN 第三代宽禁带器件，广泛用于新能源车、光伏储能、工业电控等领域

射频芯片	指	处理高频无线信号的专用集成电路，采用GaAs、GaN 等化合物工艺，应用于通信基站、雷达、物联网等场景
逻辑芯片	指	执行运算、控制、信号处理等逻辑运算功能的半导体芯片。通过晶体管组合形成与、或、非等基础逻辑单元，可完成数据计算、指令调度、系统控制等核心任务
存储芯片	指	用于持久或临时存放数字数据、程序代码的半导体芯片，核心功能为数据读写与保存
晶圆	指	在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过程中的硅片
晶圆制造、芯片制造	指	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半导体硅片加工制造成芯片的过程，一般分为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
先进封装	指	处于前沿的封装形式和技术。目前，带有倒装芯片（FC）结构封装、晶圆级封装（WLP）、系统级封装（SiP）、硅通孔技术（TSV）、2.5D封装、3D封装等均被认为属于先进封装范畴
薄膜沉积	指	半导体前道工序之一，在硅片衬底上沉积膜层以形成芯片微观电路的工艺，直接影响器件的性能与可靠性。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包括CVD（化学气相沉积）、ALD（原子层沉积）、PVD（物理气相沉积）等，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刻蚀	指	半导体前道工序之一，以可控方式去除晶圆上特定材料层，以形成图形、结构或电路的技术，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三维集成	指	通过垂直堆叠方式将多个晶圆、芯片或功能层进行空间集成，并依托硅通孔（TSV）、混合键合等高密度垂直互连技术实现层间电气连接与信号传输的半导体技术体系，涵盖2.5D中介层集成、3D晶圆堆叠、芯片堆叠、异构集成等主流技术路径
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是指化学气体或蒸汽在基底表面反应合成涂层或纳米材料的方法，是半导体工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用来沉积多种材料的技术，包括大范围的绝缘材料，大多数金属材料 and 金属合金材料
ALD	指	Atomic Layer Deposition，原子层沉积，是指通过交替通入气态反应前驱体，使反应物在基底表面发生自限制表面化学反应，以单原子层为单位逐层生长薄膜的沉积工艺，具备原子级厚度控制精度与优异的台阶覆盖能力，可在高深宽比微观结构上实现保形沉积，是半导体先进制程中制备高精度介质层、阻挡层及功能薄膜的核心技术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是指通过高温真空蒸发、溅射产生金属蒸气，进而沉积形成附着力强的高纯金属或合金薄膜的工艺
SACVD	指	Sub-atmospheric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
HDPCVD	指	High Density Plasma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高密度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
Flowable CVD	指	Flowabl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流动性化学气相沉积
Gap-Fill CVD		沟槽填充化学气相沉积，一类侧重填充晶圆高深宽比微小沟槽、孔洞结构的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包括SACVD、HDPCVD、Flowable CVD等类型
FSM & BSM	指	Front Side Metallization & Back Side Metallization，晶圆正面/背面金属化工艺，是指在碳化硅、硅功率器件晶圆正面有源区沉积金属薄膜，制作源极、漏极、栅极接触电极与金属布线

		层。完成正面电路工艺后,先减薄衬底,再在晶圆背部沉积多层金属薄膜,作为芯片散热层与底部导电焊接层
TSV	指	Through Silicon Via,是指直通硅晶穿孔封装,即硅通孔
TGV	指	Through Glass Via,是指穿透玻璃基板的垂直互连技术,即玻璃通孔
RDL	指	Redistribution Layer,重布线层/重分布层,是指半导体先进封装中的一项关键互连技术,通过在芯片表面或封装体内沉积额外的金属布线层(通常为铜)和介电层,将芯片上原有的输入/输出焊盘重新布局和连接到封装基板的凸点或焊球上,实现芯片引脚在水平方向的电气延伸与重新分配,从而突破芯片自身输入/输出布局和密度的限制
碳基芯片金属薄膜沉积	指	面向石墨烯、碳纳米管等碳基半导体器件的特色PVD薄膜制备工艺,依托真空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设备,在碳基晶圆、碳薄膜衬底表面精准沉积钛、金、铂、铜、镍、钛钨合金等金属及复合金属薄膜,用以制备碳基芯片欧姆接触电极、器件互连布线、扩散阻挡层与焊盘导电层,是实现碳基晶体管导通、信号传输的核心金属化制程
电感耦合等离子刻蚀/ICP Etching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Etching,是指依靠电感线圈射频耦合产生高密度低温等离子体,通过离子轰击和化学反应实现高精度材料刻蚀,广泛用于硅基、宽禁带半导体微细图形加工,等离子密度高、刻蚀均匀性好,适配高深宽比器件结构
化合物衬底金属功能薄膜沉积	指	在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砷化镓等三五族化合物衬底表面沉积具备欧姆接触、阻挡、互连功能的金属薄膜(镍、钛、铝、金、铂等),用于功率器件、射频器件电极制备
氧化钒(VOx)薄膜	指	由钒与氧形成多价态混合氧化物的功能性薄膜,主流包含二氧化钒、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等物相,多通过磁控溅射工艺制备。核心特性为热敏变阻效应,电阻值随环境温度发生显著、规律变化,是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核心热敏传感层
吸气剂(Getter)薄膜	指	一类具有高吸附活性的金属合金薄膜,材质多为锆铝、钛钒合金,通过溅射沉积于真空器件、晶圆封装腔体内,可吸附腔体内残余氧气、水汽、氢气等杂质气体,维持器件内部高真空环境,延长红外器件、真空微电子器件寿命
碳化硅(SiC)背面金属化	指	在碳化硅功率晶圆背面研磨减薄后,沉积多层金属复合薄膜(钛、镍、银等),形成低阻欧姆接触负极,用于功率器件散热与电流导出,是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关键后段薄膜工艺
TSV铜种子层沉积	指	三维集成电路核心薄膜工艺,硅通孔刻蚀完成后,先沉积一层超薄均匀铜薄膜作为电镀铜的导电基底(种子层),保证通孔侧壁、底部完整导电,为后续铜填充互连提供导电通路
氮化钽(TaN)电阻薄膜	指	半导体无源精密电阻薄膜,采用反应溅射制备,具备温漂系数低、抗氧化、阻值稳定特性,用于模拟芯片、射频芯片上薄膜电阻,同时可作为铜互连扩散阻挡层,防止铜原子扩散至硅基底造成器件漏电失效
TSV刻蚀	指	三维集成专用深硅刻蚀工艺,采用ICP深反应离子刻蚀,在硅晶圆垂直刻蚀高深宽比通孔,实现芯片层间垂直互连,是2.5D封装、3D封装核心微细加工工序
氮化镓(GaN)刻蚀	指	宽禁带化合物半导体专用刻蚀工艺,用于射频器件、快充功率器件台面隔离、栅极沟槽图形化,需控制刻蚀速率、表面粗糙度,避免损伤外延层
化合物半导体刻蚀	指	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砷化镓等三五族、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刻蚀工艺,以电感耦合等离子干法刻蚀为主,针对不同化合

		物晶体匹配专属刻蚀气体，完成器件台面、沟槽、通孔图形转移，区别于单晶硅刻蚀工艺体系
氧化钒（VOx）刻蚀	指	红外探测器专用图形化刻蚀工艺，对晶圆上沉积的连续氧化钒热敏薄膜选择性刻蚀，形成阵列式独立热敏像素单元，精准控制像素尺寸与隔离沟槽
玻璃基片光电刻蚀	指	以超薄光学玻璃、显示玻璃、红外玻璃为衬底的刻蚀工艺，用于玻璃基MEMS、红外焦平面、微型光学器件图形加工，对玻璃衬底表面金属/氧化钒薄膜选择性刻蚀成型
APS 调度系统	指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是指高级计划与排程调度系统，半导体工厂专用智能化生产调度软件，基于产能、设备、工艺约束、工单优先级、洁净区流转规则自动排产，管控晶圆/衬底流转、机台负载、批次调度，优化光刻、沉积、刻蚀等全工序生产节拍，降低等待与设备闲置损耗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尚积 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尚积 100%股份。

本次交易系我国本土核心半导体设备企业间的产业整合，契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政策导向，顺应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核心趋势。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长期发展战略、迈向国际一流半导体设备企业的重要举措，将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核心产品品类突破，加速向综合工艺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优化收入结构、丰富盈利增长点，增强抗行业周期波动能力，依托国内广阔的半导体设备市场空间持续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均聚焦半导体前道核心设备赛道，双方具备高度协同性与互补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薄膜沉积设备和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先进键合设备及配套量检测设备（以下统称“三维集成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器件、Micro-OLED、硅光技术、图像传感器（CIS）等领域。其中，上市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主要聚焦 PECVD、ALD 和 Gap-Fill CVD（包括 SACVD、HDPCVD、Flowable CVD）等核心品类，系我国薄膜沉积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无锡尚积主要产品包括 PVD、CVD 工艺薄膜沉积设备与刻蚀设备，目前产品和收入结构以 PVD 设备为主，其 PVD 设备产品在功率半导体、MEMS、射频芯片等细分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地位和突出市场竞争优势；刻蚀领域目前聚焦干法刻蚀设备，主要应用于 MEMS 领域，并逐渐向功率器件、

射频器件、先进封装等领域拓展；CVD 设备，适用于射频、功率器件、先进封装等领域，目前处于产品研发和客户导入阶段。

本次交易将快速补齐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线，完善对主流薄膜沉积工艺和三维集成领域关键设备的覆盖，进一步加强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双方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交叉互补，可满足多领域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有效提升客户绑定能力与市场覆盖广度。除产品领域的协同外，双方亦可在销售、供应链、研发等多个领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拓荆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世宽、夏小军、无锡芯聚等 3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尚积 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尚积 100%股份。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无锡尚积主要从事半导体薄膜沉积与刻蚀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无锡尚积 11.54%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无锡尚积 5.49%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及具体方案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提供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 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股权，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8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p>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p> <p>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 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积极把握半导体芯片技术迭代升级与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以“建立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为愿景，通过在薄膜沉积设备领域、三维集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

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同属于半导体设备企业，产品线高度互补，具有极佳的协同发展前景。在薄膜沉积领域，上市公司深耕薄膜沉积设备行业多年，已形成 PECVD、ALD 和 Gap-Fill CVD 等多个核心品类的成熟产品线，具备良好市场口碑与市场头部地位；无锡尚积及核心团队则长期聚焦 PVD 设备研发创新，是国内 PVD 设备领域知名企业，拥有成熟量产机型与核心工艺技术。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快速获得成熟可靠的 PVD 工艺与技术，补齐薄膜沉积设备领域核心产品矩阵，完善对主流薄膜沉积工艺的覆盖。

在三维集成领域，上市公司结合新的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布局三维集成设备，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先进键合设备及配套量检测设备。标的公司的 PVD 设备和刻蚀设备亦可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 RDL、TSV、TGV 等核心工艺环节，覆盖先进存储、先进逻辑和先进封装的下一代产品工艺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薄膜沉积、刻蚀、键合、检测的成套三维集成设备产品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强化整体方案竞争力，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户价值量。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围绕半导体设备这一核心业务不断延伸拓展的战略举措。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交叉互补，可满足多领域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有效提升客户绑定能力与市场覆盖广度。除产品领域的协同外，双方亦可在销售、供应链、研发等多个领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测算并披露。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如有）外，本公司/本企业无任何其他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的计划。二、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公司/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三、本公司/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如有）外，本人无任何其他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二、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

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继续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谈，并签署相关协议。若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4、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会通知从而导致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无锡尚积专业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聚焦于核心半导体前道设备，主要产品包括 PVD 设备和刻蚀设备。无锡尚积所在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但在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迅速的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无锡尚积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在逐渐加剧。

尽管无锡尚积在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若未来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结合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则其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无锡尚积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为满足客户工艺需求，持续研发创新是其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若无锡尚积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或者未来行业内出现新技术时无锡尚积产品技术升级不能满足客户对更先进制程生产的需求，无锡尚积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领域，优秀的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无锡尚积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同时，半导体设备生产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和经验积累。

无锡尚积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深耕半导体设备行业多年。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快速增长，半导体设备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优秀人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若无锡尚积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出现研发人才流失，且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人才填补缺口，可能对无锡尚积业务发展、研发进程和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无锡尚积专业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已组建了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并经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业务开展各主要环节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无锡尚积通过申请专利、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等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也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与科技企业并购重组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多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

除上述产业政策支持外，资本市场也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2024年以来，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支持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2、半导体行业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

半导体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要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半导体企业通过持续深耕技术研发、迭代产品性能，在各核心细分领域稳步夯实产业根基，正处于市场竞争力与自主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的关键发展阶段。同时，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半导体行业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加快推进半导体产业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国家安全、提升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国产半导体设备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规模持续扩容，AI算力、先进存储、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下游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带动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

据 SEMI 统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达 1,35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5%。其中, 结合历史年度数据统计和推算, 全球薄膜沉积设备市场规模约 255 亿美元, 中国大陆薄膜沉积设备市场规模约 93 亿美元。同时, 随着我国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 本土半导体制造业企业产能持续扩张、全球份额不断提升, 并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导向下加速推进设备供应链国产化验证与导入, 为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凭借持续突破的核心工艺、日益提升的产品性能, 我国半导体设备的客户认可度与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 尤其在高端制程配套设备、核心工艺设备及关键量测设备领域存在充足的增长空间, 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4、并购整合是我国半导体设备企业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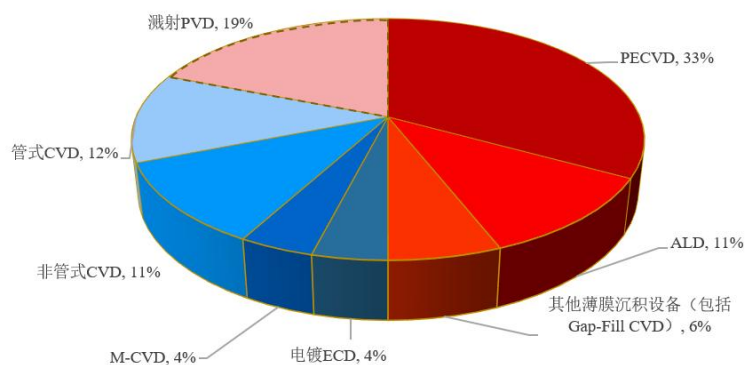
近年来, 我国持续加大对半导体行业的支持力度, 叠加产业基金等资本要素的赋能, 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企业实现快速发展。然而,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工艺复杂度强、研发投入强度大、客户验证周期长的行业属性, 国际头部设备厂商凭借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全品类产品线布局与成熟的全球化服务体系, 长期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我国本土半导体设备企业虽在单点细分赛道实现技术突破, 但普遍存在产品线覆盖不够全面、整线解决方案能力不够完善等差距, 仅依靠内生自主研发难以在短时间内补齐全链条技术短板、形成规模化竞争优势。在此背景下, 参考国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发展路径, 全球领先设备厂商均通过持续并购重组实现技术快速迭代、产品品类扩充与市场边界拓展, 完成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综合工艺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升级。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通过并购重组, 可横向扩充产品线、纵向深化技术与市场布局, 依托产品与技术维度的优势互补, 叠加规模效应提升, 加快突破高端市场壁垒, 增强综合竞争力, 提高对下游关键应用领域的支撑作用和服务能力, 保障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补充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线, 完善薄膜沉积设备产品矩阵

薄膜沉积设备与光刻设备、刻蚀设备同属三大半导体前道设备,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制造核心环节, 主要可分为基于化学反应过程的 CVD 设备、基于物理过程的 PVD 设备和原子层沉积的 ALD 设备。CVD、PVD、ALD 设备的不同工艺

可满足薄膜沉积过程中不同材质、精度、结构填充的差异化需求，在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相互结合、配套使用，共同实现电信号互连与层间绝缘隔离的核心功能。各类薄膜沉积设备的市场份额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SEMI

上市公司深耕薄膜沉积设备行业多年，聚焦于 PECVD、ALD 和 Gap-Fill CVD 等核心品类，已形成多个成熟产品线并实现规模量产，具备良好市场口碑与市场头部地位，并持续围绕薄膜沉积设备领域进行拓展布局。无锡尚积长期聚焦 PVD 设备研发创新与产业化，是国内 PVD 设备领域知名企业，拥有成熟量产机型与核心工艺技术，主要产品在客户端已顺利实现规模量产。本次交易将快速补齐上市公司 PVD 产品线，完善对主流薄膜沉积工艺的覆盖，更好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联合工艺开发的核心诉求，提升产品绑定能力。此外，无锡尚积的 PVD 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 MEMS、功率器件、先进封装等领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发挥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推动标的公司的 PVD 设备向现有客户体系渗透导入，进一步开拓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领域的广阔市场。

2、增强三维集成平台能力，强化综合竞争优势

随着后摩尔时代的来临，芯片制程持续接近物理极限，仅依赖平面工艺微缩已无法实现芯片性能的持续提升迭代，技术路径逐步转向三维架构设计及芯片堆叠方式，三维集成技术是实现芯片高密度互连、三维堆叠及系统级集成的关键工艺，已成为推动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上市公司积极布局三维集成设备，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先进键合设备及配套量检测设备。标的公司的 PVD 设备和刻蚀设备亦可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 RDL、TSV、TGV 等核心工艺环节，覆盖先进存储、先进逻辑和先进封装的下一代产品工艺需求。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薄膜沉积、刻蚀、键合、检测的成套三维集成设备产品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强化整体方案竞争力，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户价值量。

3、拓展下游应用场景，提升主流市场覆盖率

CVD、ALD 和 PVD 工艺广泛覆盖半导体各类制造场景，但各设备企业技术路线与产品布局存在差异，尤其在高速成长期一般会依托自身优势技术沉淀聚焦部分细分应用赛道。上市公司 CVD 和 ALD 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器件、Micro-OLED、硅光技术、图像传感器（CIS）等领域；无锡尚积 PVD 和刻蚀设备则在 MEMS、功率半导体、射频芯片等特色工艺领域应用占比较高，积累了深厚技术实力与客户资源。双方业务场景交叉互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特色工艺领域，丰富收入结构，加强对重要细分领域的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实现双方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未来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同行业企业，具备多维度协同效应。在产品端，双方可打造金属薄膜和介质薄膜成套解决方案，更好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与设备集成化的行业趋势。在研发端，双方可共享底层技术平台，双向复用工艺验证经验，提升研发效率、减少重复投入；同时上市公司可利用自身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帮助标的公司产品在逻辑、存储等集成电路应用领域加速验证。在销售端，双方核心产品应用场景相似，可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实现交叉销售提升单客户销售量；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薄膜沉积和三维集成领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客户开拓与服务。在供应链端，双方可通过集中采购增强议价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并整合各自供应链优势，强化供应链安全与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尚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规范化运营管理经验与成熟的客户端销售渠道对其进行赋能，提升其在细分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技术产业化能力、批量交付能力与市场影响力。通过双方业务协同合力，上市公司能够构建覆盖更全面的产品组合，丰富收入结构与业务增长点，扩大优质客户群体覆盖范围，拓宽长期成长空间。本次

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周期抗风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以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协同效应

1、无锡尚积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无锡尚积、上海泰纳微及无锡宽行，其中上海泰纳微和无锡宽行为无锡尚积持股平台，除持有无锡尚积股份外未开展其它业务。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泰纳微和无锡宽行 100%股权的目的系为了间接取得其持有的无锡尚积股份。

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同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所处行业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62），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所处行业亦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无锡尚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

2、无锡尚积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同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品类、研发创新、客户拓展、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可实现深度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1) 产品协同：丰富产品矩阵，构建成套解决方案

在薄膜沉积领域，上市公司已形成以 PECVD、ALD 和 Gap-Fill CVD 为核心的薄膜沉积设备矩阵，系我国薄膜沉积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无锡尚积目前主要产品以 PVD 设备为主，在功率半导体、MEMS、射频芯片等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主流薄膜沉积设备产品的覆盖，可为下游客户提供 CVD、ALD 和 PVD 成套设备组合与介质薄膜、金属薄膜一

体化工艺解决方案，更好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与设备集成化的行业趋势，有力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客户粘性。

在三维集成领域，上市公司积极布局三维集成设备，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先进键合设备及配套量检测设备。标的公司的 PVD 设备和刻蚀设备亦可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 RDL、TSV、TGV 等核心工艺环节，覆盖先进存储、先进逻辑和先进封装的下一代产品工艺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薄膜沉积、刻蚀、键合、检测的成套三维集成设备产品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强化整体方案竞争力，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户价值量。

(2) 研发协同：底层技术共通，联合研发突破创新

薄膜沉积设备属于高精真空装备，真空系统、精密气路、电路控制、温度管控、机械传动、软件算法、腔体设计等均为双方共通的核心底层技术模块。本次交易后，双方可共享底层技术平台、仿真模型与测试验证体系，有效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同时，上市公司深耕 CVD 介质薄膜、ALD 原子层沉积工艺，在逻辑、存储芯片通用工艺上积累深厚；无锡尚积聚焦 PVD 金属薄膜与阻挡层制备，在功率器件、MEMS、射频芯片等特色工艺领域具备突出优势。双方工艺技术交叉融合，可联合提供复合型薄膜沉积解决方案，提升整体技术实力。此外，双方在不同制程、不同晶圆厂积累的设备验证、良率优化与工艺调试经验可双向复用，有效缩短新机型的客户端验证周期；上市公司还可利用自身在逻辑、存储等集成电路领域积累的技术实力与优质客户资源，帮助标的公司产品在相关应用领域加速客户对接与验证。

(3) 销售协同：品类互补构建一体化方案能力，深化高端市场渗透与客户价值挖掘

在薄膜沉积领域，上市公司 CVD、ALD 等设备已在先进逻辑、存储芯片等高端市场实现成熟布局，具备深厚的客户基础与工艺验证积累；标的公司 PVD、刻蚀设备当前主要应用于特色工艺领域。本次交易后，公司可依托现有高端客户渠道与市场品牌优势，推动标的公司 PVD、刻蚀产品加速导入先进逻辑、存储芯片等核心应用场景，拓宽单客户销售覆盖范围，提升整体市场份额。

在三维集成领域，上市公司可整合双方的薄膜沉积设备、刻蚀设备、混合键合及配套量检测设备，形成覆盖薄膜、刻蚀、键合、检测的成套三维集成设备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强化整体方案竞争力，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户价值量。

(4) 供应链协同：整合采购体系，提升议价地位与供应链安全

薄膜沉积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具备高度通用性，真空阀门、真空泵、机械臂、传感器、精密加工件、电气元件等均为双方共用的核心采购品类。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整合采购体系、实施集中采购，可扩大采购规模，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单位产品采购成本。同时，双方可整合海内外优质供应商资源，丰富多元化供应商储备，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为拓荆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尚积 82.97% 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 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尚积 100% 股份。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68.21	534.57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0.60	456.4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79.46	383.57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8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王世宽、夏小军、无锡芯聚等 34 名标的公司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

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8、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及具体方案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积极把握半导体芯片技术迭代升级与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以“建立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为愿景，通过在薄膜沉积设备领域、三维集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

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同属于半导体设备企业，产品线高度互补，具有极佳的协同发展前景。在薄膜沉积领域，上市公司深耕薄膜沉积设备行业多年，已形成 PECVD、ALD 和 Gap-Fill CVD 等多个核心品类的成熟产品线，具备良好市场口碑与市场头部地位；无锡尚积及核心团队则长期聚焦 PVD 设备研发创新，是国内 PVD 设备领域知名企业，拥有成熟量产机型与核心工艺技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获得成熟可靠的 PVD 工艺与技术，补齐薄膜沉积设备领域核心产品矩阵，完善对主流薄膜沉积工艺的覆盖。

在三维集成领域，上市公司结合新的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布局三维集成设备，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先进键合设备及配套量检测设备。标的公司的 PVD 设备和刻蚀设备亦可应用于三维集成领域的 RDL、TSV、TGV 等核心工艺环节，覆盖先进存储、先进逻辑和先进封装的下一代产品工艺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薄膜沉积、刻蚀、键合、检测的成套三维集成设备产品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强化整体方案竞争力，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户价值量。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围绕半导体设备这一核心业务不断延伸拓展的战略举措。上市公司与无锡尚积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交叉互补，可满足多领域客户一站式采购与联合工艺开发需求，有效提升客户绑定能力与市场覆盖广度。除产品领域的协同外，双方亦可在销售、供应链、研发等多个领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测算并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一、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四、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一、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三、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p> <p>四、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五、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p> <p>六、本说明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说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p>二、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吕光泉、袁训、张昊玳、张憬怡、尹志尧、刘静、刘胜、黄宏彬、赵国庆、陈新益、宁建平、牛新平、许龙旭、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包括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曦、杨小强		<p>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三、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五、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六、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吕光泉、袁训、张昊玳、张憬怡、尹志尧、刘静、刘胜、黄宏彬、赵国庆、陈新益、宁建平、牛新平、许龙旭、赵曦、杨小强	关于不得存在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吕光泉、袁训、张昊玳、张憬怡、尹志尧、刘静、刘胜、黄宏彬、赵国	关于无违规失信情况的承诺	<p>一、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庆、陈新益、宁建平、牛新平、许龙旭、赵曦、杨小强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三、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四、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吕光泉、袁训、张昊玳、张憬怡、尹志尧、刘静、刘胜、黄宏彬、赵国庆、陈新益、宁建平、牛新平、许龙旭、赵曦、杨小强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如有）外，本人无任何其他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p>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吕光泉、袁训、张昊玳、张憬怡、尹志尧、刘静、刘胜、黄宏彬、赵国庆、陈新益、宁建平、牛新平、许龙旭、赵曦、杨小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为保证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 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 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适用于本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四、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五、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六、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或知悉本次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三、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一、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公司已多次、充分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要求配合制作并留存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材料等必要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资料。 四、本公司在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说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将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配合上市公司保持治理结构有效运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如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涉及本公司需依法履行或配合履行的事项，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范围内予以履行或配合；若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国投上海、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如有）外，本公司/企业无任何其他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公司/企业后续形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p>三、本公司/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世宽、张燕、夏小军、林春燕、靳佩臻、钱庆军、王恒兰、全建国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无锡芯聚、君联深运、无锡赛霖、无锡芯智、华舆高新、无锡淡滨尼、泰伯一期、无锡母基金、珠海天一、闽西南弘盛、智汇四号、扬州函侑、新创联尚、君联海盈、扬州泓芯、建邺巨石、新投领硕、穗开智造、蓝点二号、昊晟一号、产发科技、蓝点七号、新创联芯、南京芯笙、浪潮财鑫、点石共赢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世宽、张燕、夏小军、林春燕、靳佩臻、钱	<p>一、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p>

<p>庆军、王恒兰、 全建国</p>	<p>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本人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无锡芯聚、君联深运、无锡赛霖、无锡芯智、华舆高新、无锡淡滨尼、泰伯一期、无锡母基金、珠海天一、闽西南弘盛、智汇四号、扬州函侑、新创联尚、君联海盈、扬州泓芯、建邺巨石、新投领硕、穗开智造、蓝点二号、昊晟一号、产发科技、蓝点七号、新创联芯、南京芯笙、浪潮财鑫、点石共赢</p>	<p>一、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本企业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世宽、张燕、夏小军、林春燕、靳佩臻、钱庆军、王恒兰、全建国	<p>一、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四、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五、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锡芯聚、君联深运、无锡赛霖、无锡芯智、华舆高新、无锡淡滨尼、泰伯一期、无锡母基金、珠海天一、闽西南弘盛、智汇四号、扬州函侑、新创联尚、君联海盈、扬州泓芯、建邺巨石、新投领硕、穗开智造、蓝点二号、昊晟一号、产发科技、蓝点七号、新创联芯、南京芯笙、浪潮财鑫、点石共赢	<p>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p>王世宽、张燕、夏小军、林春燕、靳佩臻、钱庆军、王恒兰、全建国</p>	<p>一、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拓荆科技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拓荆科技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三、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五、本人授权拓荆科技办理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六、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无锡芯聚、君联深运、无锡赛霖、无锡芯智、华奥高新、无锡淡滨尼、泰伯一期、无锡母基金、珠海天一、闽西南弘盛、智汇四号、扬州函侑、新创联尚、君联海盈、扬州泓芯、建邺巨石、新投领硕、穗开智造、蓝点二号、昊晟一号、产发科技、蓝点七号、新创联芯、南京芯笙、浪潮财鑫、点石共赢</p>	<p>一、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拓荆科技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拓荆科技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三、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五、本企业授权拓荆科技办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拓荆科技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六、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权属声明与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王世宽</p>	<p>一、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人已依照《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p>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三、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份/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份/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四、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份/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六、本人在说明与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张燕	<p>一、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人已依照《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p> <p>三、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四、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六、本人在说明与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夏小军	<p>一、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人已依照《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p> <p>三、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份/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份/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p>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四、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份/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六、本人在说明与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林春燕	<p>一、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人已依照《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p> <p>三、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四、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六、本人在说明与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靳佩臻、钱庆军、王恒兰、全建国	<p>一、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人已依照《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p> <p>三、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份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四、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份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p>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六、本人在说明与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锡芯聚、君联深运、无锡赛霖、无锡芯智、华舆高新、无锡淡滨尼、泰伯一期、无锡母基金、珠海天一、闽西南弘盛、智汇四号、扬州函侑、新创联尚、君联海盈、扬州泓芯、建邺巨石、新投领硕、穗开智造、蓝点二号、昊晟一号、产发科技、蓝点七号、新创联芯、南京芯笙、浪潮财鑫、点石共赢	<p>一、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企业已依照《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p> <p>三、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份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四、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份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六、本企业在说明与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世宽、张燕、夏小军、林春燕、靳佩臻、钱庆军、王恒兰、全建国	<p>一、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二、本人已多次、充分告知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p> <p>三、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p> <p>四、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锡芯聚、君联深运、无锡赛霖、无锡芯智、华舆高新、无锡	<p>一、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淡滨尼、泰伯一期、无锡母基金、珠海天一、闽西南弘盛、智汇四号、扬州函侑、新创联尚、君联海盈、扬州泓芯、建邺巨石、新投领硕、穗开智造、蓝点二号、昊晟一号、产发科技、蓝点七号、新创联芯、南京芯笙、浪潮财鑫、点石共赢	<p>二、本企业已多次、充分告知提示本企业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p> <p>三、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p> <p>四、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 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无锡尚积、上海泰纳微、无锡宽行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无锡尚积、上海泰纳微、无锡宽行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锡尚积、上海泰纳微、无锡宽行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五、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锡尚积、上海泰纳微、无锡宽行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一、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二、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三、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p>四、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世宽、夏小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	一、本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陈瑞、王兆丰、陈钰波、许磊、宋永辉、陈晓茜、卓冬、崔文正、史鹏、张燕、林春燕、周永丽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王世宽、夏小军、陈瑞、王兆丰、陈钰波、许磊、宋永辉、陈晓茜、卓冬、崔文正、史鹏、张燕、林春燕、周永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王世宽、夏小军、陈瑞、王兆丰、陈钰波、许磊、宋永辉、陈晓茜、卓冬、崔文正、史鹏、张燕、林春燕、周永丽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王世宽、夏小军、陈瑞、王兆丰、陈钰波、许磊、宋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一、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二、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辉、陈晓茜、卓冬、崔文正、史鹏、张燕、林春燕、周永丽		三、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四、本人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 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otech Inc.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上市日期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072.SH
股票简称	拓荆科技
总股本	290,678,984股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3号（109-3号）14层
公司网站	www.piotech.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5079466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91,776	16.50%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3.42%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115,337	6.7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4,668	4.2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3,689	2.07%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85,398	1.5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4,562	1.3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8,567	1.2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8,275	1.1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6,036	0.92%
	合计	138,926,308	49.20%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一直在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持续深耕、拓展，重点聚焦薄膜沉积设备和三维集成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公司积极把握半导体芯片技术迭代升级与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依托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前瞻性的产业格局，积极拓展应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制程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目前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薄膜沉积设备、三维集成设备的产品矩阵。

公司目前已形成 PECVD、ALD、SACVD、HDPCVD、Flowable CVD 等薄膜沉积设备产品，以及晶圆对晶圆混合键合、晶圆对晶圆熔融键合、芯片对晶圆混合键合等三维集成设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器件、Micro-OLED、硅光技术、图像传感器（CIS）等领域。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5,328.39	1,982,356.69	1,531,416.61	996,934.53
总负债	1,210,887.77	1,270,809.66	1,001,509.58	537,770.24
净资产	774,440.62	711,547.03	529,907.03	459,164.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721.86	660,995.72	528,015.44	459,386.04

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1,243.18	651,909.49	410,345.39	270,497.40
营业成本	64,866.93	424,052.39	239,289.98	132,524.74
营业利润	58,955.79	87,544.08	67,876.09	72,906.28
利润总额	58,957.76	87,559.46	67,859.92	72,891.26
净利润	56,227.67	91,490.63	68,742.19	66,38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0.23	92,670.40	68,815.47	66,258.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4.71	363,320.71	-28,252.53	-165,73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1.19	-132,908.23	-89,216.45	-83,57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2.76	-6,381.86	136,121.53	133,91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64.43	223,939.94	18,377.00	-115,665.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2026年 1-3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年 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年 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 度
资产负债率	60.99%	64.11%	65.40%	53.94%
毛利率	41.69%	34.95%	41.69%	5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2.03	3.32	2.48	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25%	15.77%	14.11%	16.09%

六、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世宽、夏小军、无锡芯聚等 34 名交易对方。

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无锡芯聚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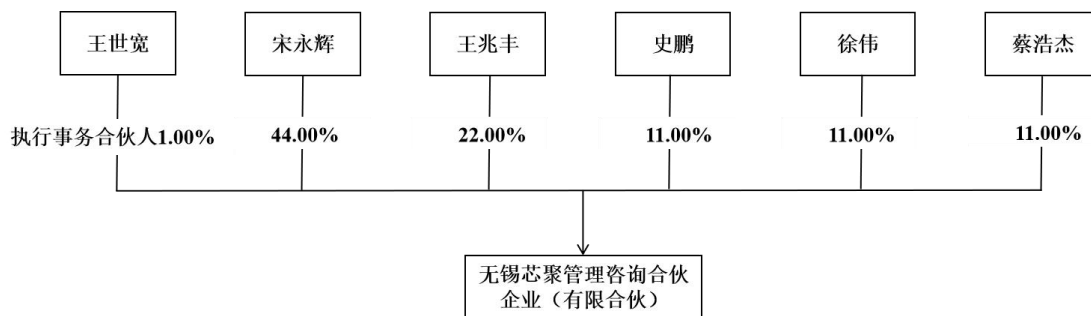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6（D2）栋 600-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宽
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40MP3C
成立时间	2021-09-22
营业期限	2021-09-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芯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永辉	有限合伙人	42.68	44.00%
2	王兆丰	有限合伙人	21.34	22.00%
3	史鹏	有限合伙人	10.67	11.00%
4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0.67	11.00%
5	蔡浩杰	有限合伙人	10.67	11.00%
6	王世宽	普通合伙人	0.97	1.00%
合计			97.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芯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世宽，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君联深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A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8,122.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X6505
成立时间	2021-09-29
营业期限	2021-09-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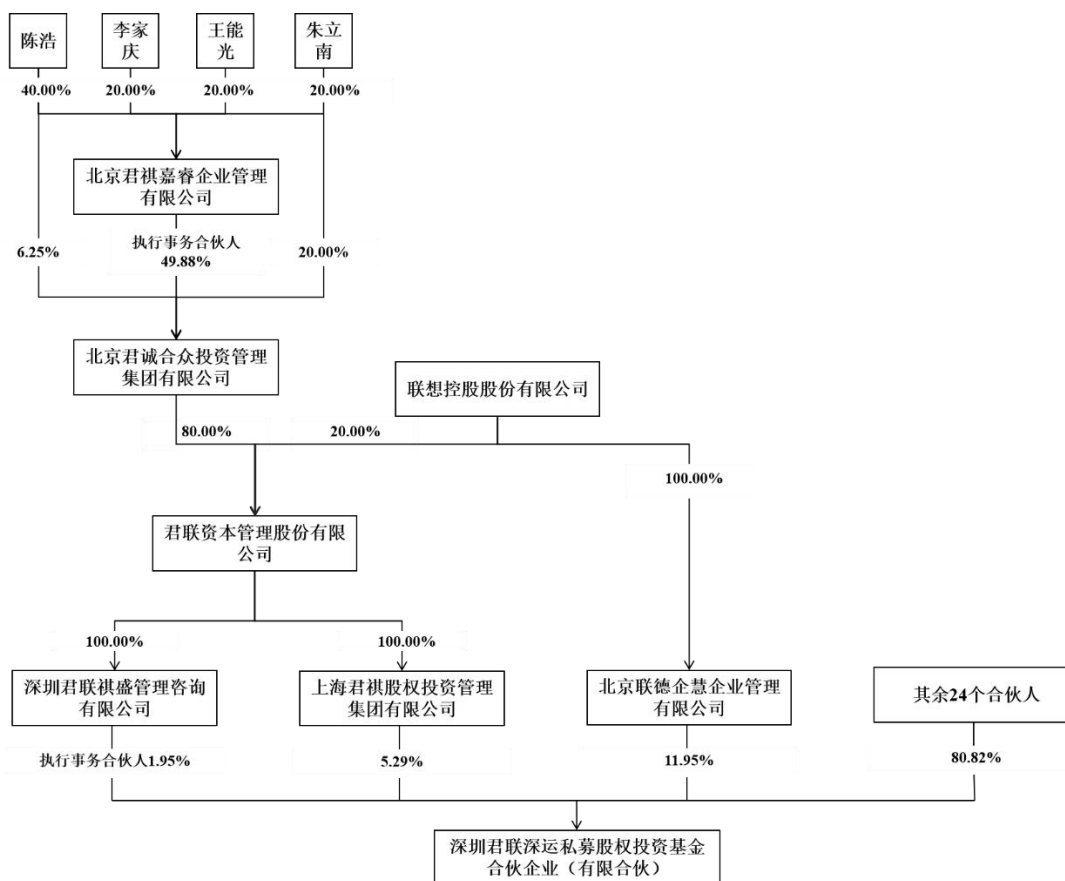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联深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280.67	21.46%
2	北京联德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11.95%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9%
4	齐鲁科学城科创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9%
5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9%
6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5.29%
7	淄博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00	3.27%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
10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
11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
12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
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
14	上海建发富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20%
15	芜湖歌斐祥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42.00	2.06%
16	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00.00	1.95%
17	珠海君联逸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9%
18	福建晟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7%
19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7%
20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7%
21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7%
22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6%
23	苏州君联佳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24	苏州君联欣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25	宁波保税区毓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26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27	淄博昭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0.00	0.91%
合计			318,122.67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联深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无锡赛霖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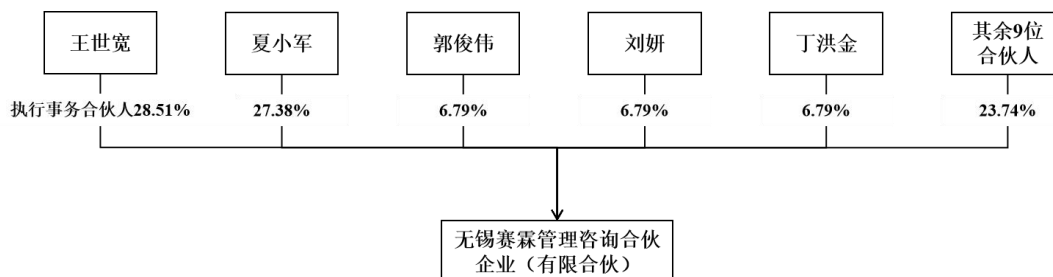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6（D2）栋 600-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宽
出资额	2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CU3C1M
成立时间	2021-11-08
营业期限	2021-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赛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普通合伙人	57.58	28.51%
2	夏小军	有限合伙人	55.30	27.38%
3	郭俊伟	有限合伙人	13.71	6.79%
4	刘妍	有限合伙人	13.71	6.79%
5	丁洪金	有限合伙人	13.71	6.79%
6	崔文正	有限合伙人	6.86	3.39%
7	刘超	有限合伙人	6.86	3.39%
8	陈晓茜	有限合伙人	6.86	3.39%
9	许磊	有限合伙人	4.57	2.26%
10	黄薇	有限合伙人	4.57	2.26%
11	俞铭熙	有限合伙人	4.57	2.26%
12	解岩	有限合伙人	4.57	2.26%
13	沈健	有限合伙人	4.57	2.26%
14	李艳梅	有限合伙人	4.57	2.26%
合计			202.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赛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世宽，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无锡芯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6（D2）栋 600-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宽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40LP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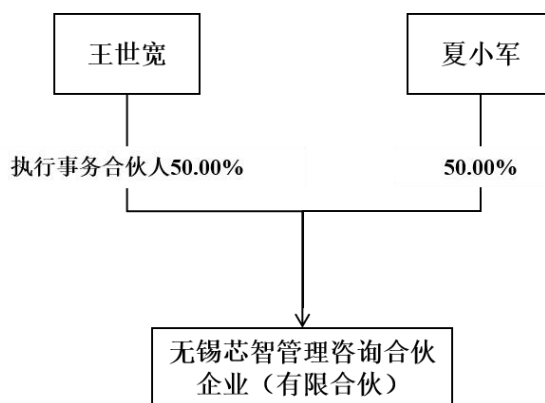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21-09-22
营业期限	2021-09-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芯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普通合伙人	27.50	50.00%
2	夏小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50.00%
合计			55.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芯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世宽，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华舆高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26 号科创中心 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3,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9CHNT49
成立时间	2023-12-28
营业期限	2023-12-28 至 2032-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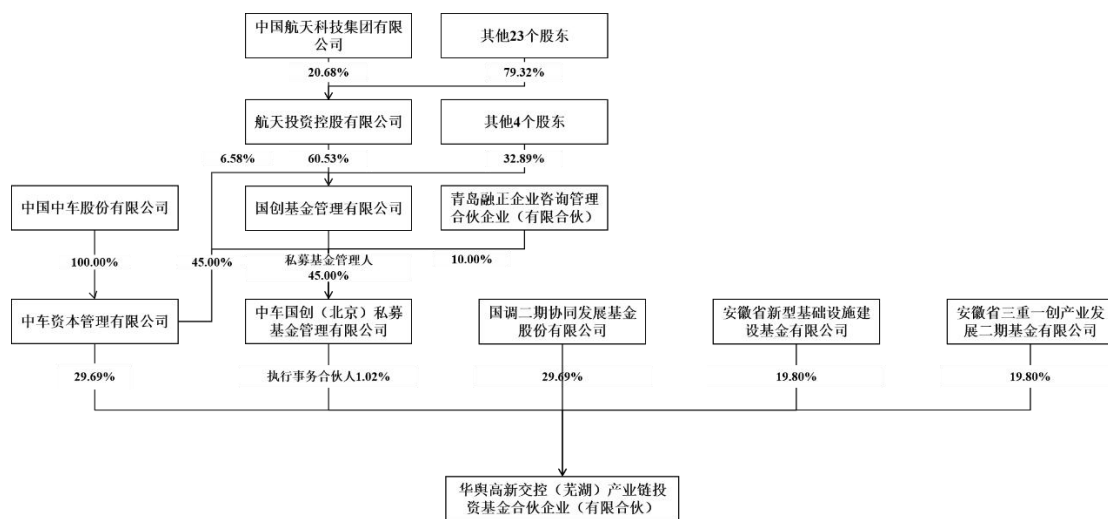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舆高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9.69%
2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9.69%
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9.80%
4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9.80%
5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0.00	1.02%
合计			303,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舆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无锡淡滨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6（D2）栋 600-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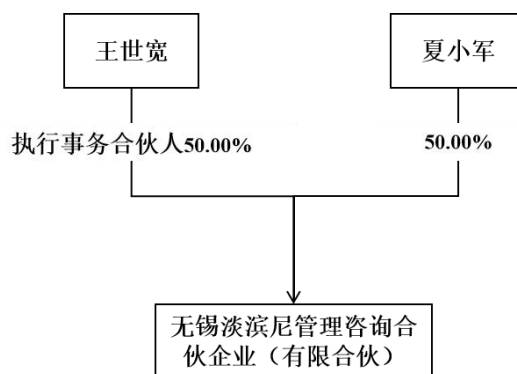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G9GB23E
成立时间	2022-02-18
营业期限	2022-02-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淡滨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普通合伙人	114.00	50.00%
2	夏小军	有限合伙人	114.00	50.00%
合计			228.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淡滨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世宽，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七）泰伯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锡鸿路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DL7494D
成立时间	2021-11-29
营业期限	2021-11-29 至 2028-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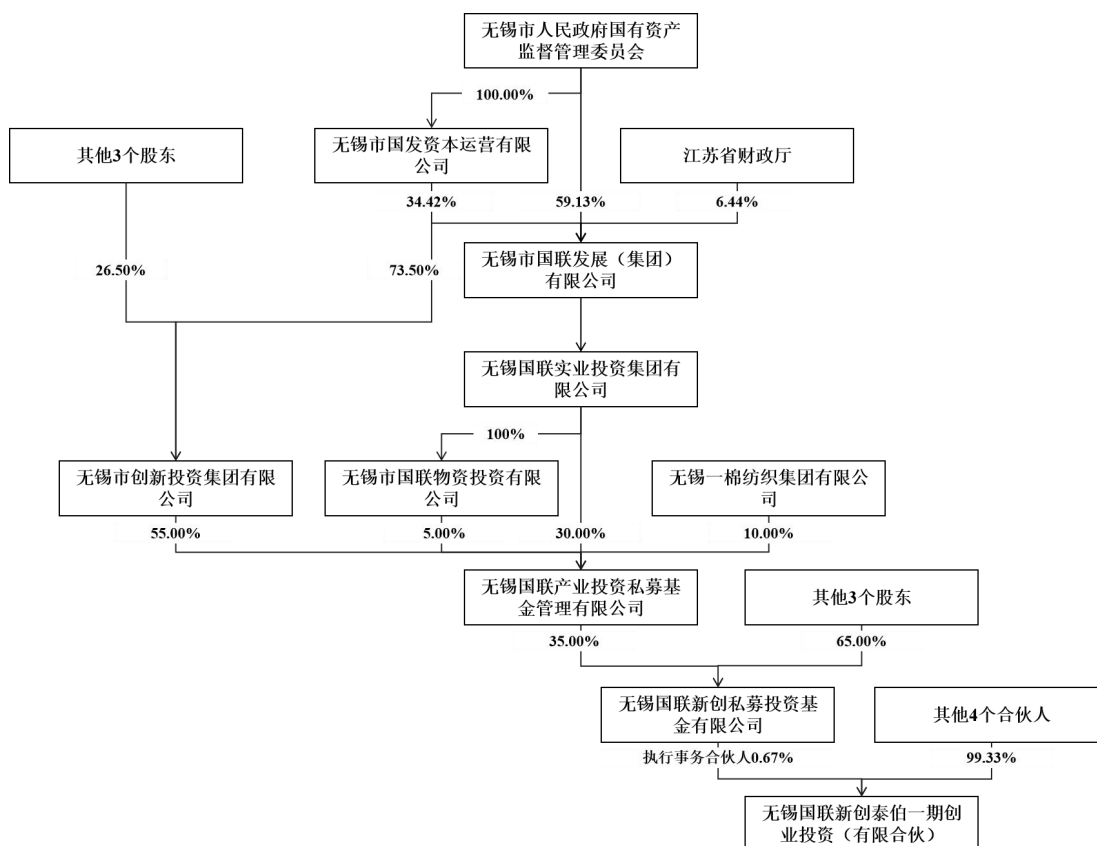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伯一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3%
2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3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4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6.00%
5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八) 无锡母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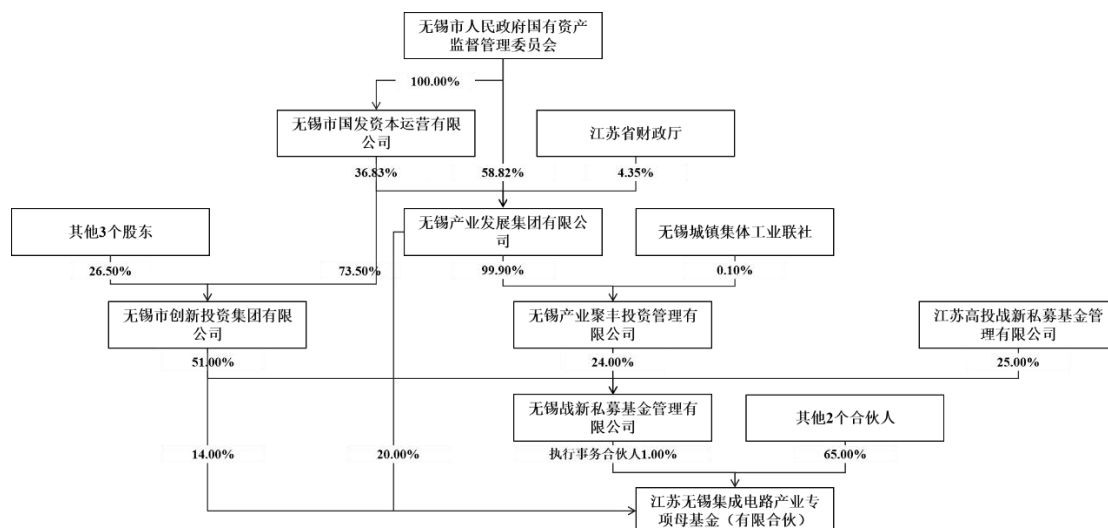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0PK8K8J
成立时间	2024-09-10
营业期限	2024-09-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母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锡创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00%
2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25.00%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4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00%
5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九）珠海天一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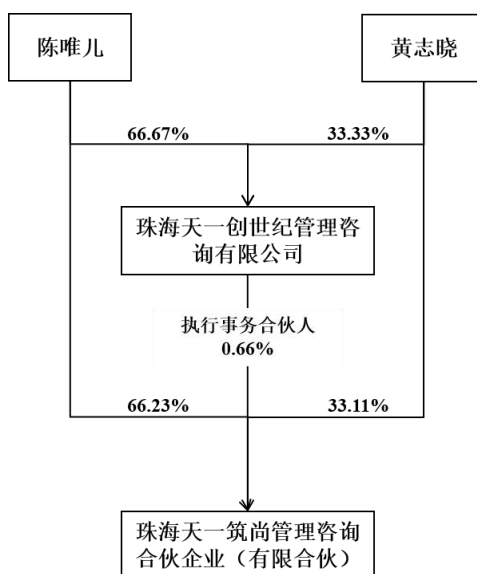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德路 66 号 12 栋 1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天一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RG96Q4F
成立时间	2022-07-15
营业期限	2022-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天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唯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3%
2	黄志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1%
3	珠海天一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1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天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天一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闽西南弘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环嶝北路 98 号 2 楼 202 室之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UU10PXM
成立时间	2022-04-15
营业期限	2022-04-15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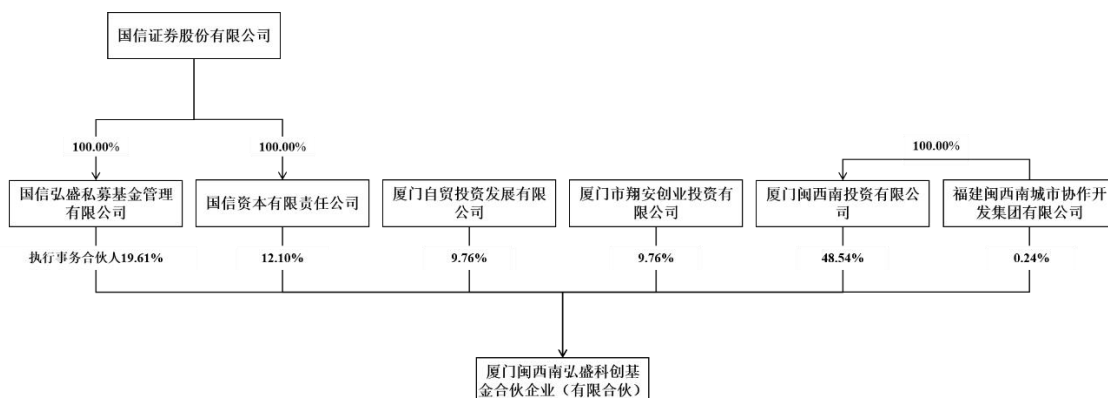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闽西南弘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闽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48.54%
2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40.00	19.61%
3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60.00	12.10%
4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76%
6	福建闽西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4%
合计			4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闽西南弘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一）智汇四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7675TXE
成立时间	2024-12-17
营业期限	2024-12-17 至 2034-12-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汇四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75.00	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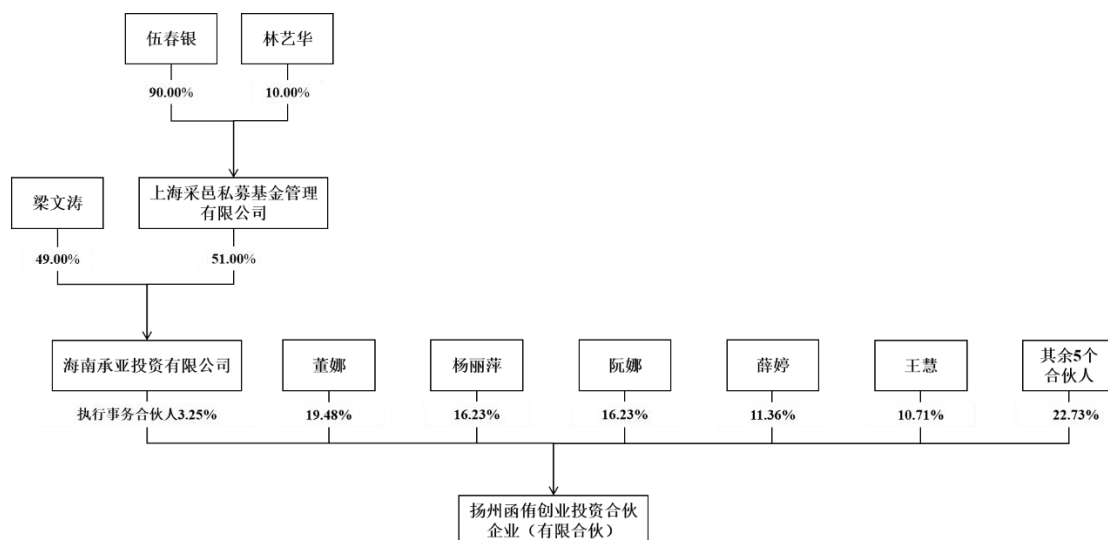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3-09-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州函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娜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48%
2	杨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23%
3	阮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23%
4	薛婷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36%
5	王慧	有限合伙人	330.00	10.71%
6	包尚好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9%
7	洪闽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9%
8	海南承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5%
9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
10	钱立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
11	裴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
合计			3,08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州函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承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三）新创联尚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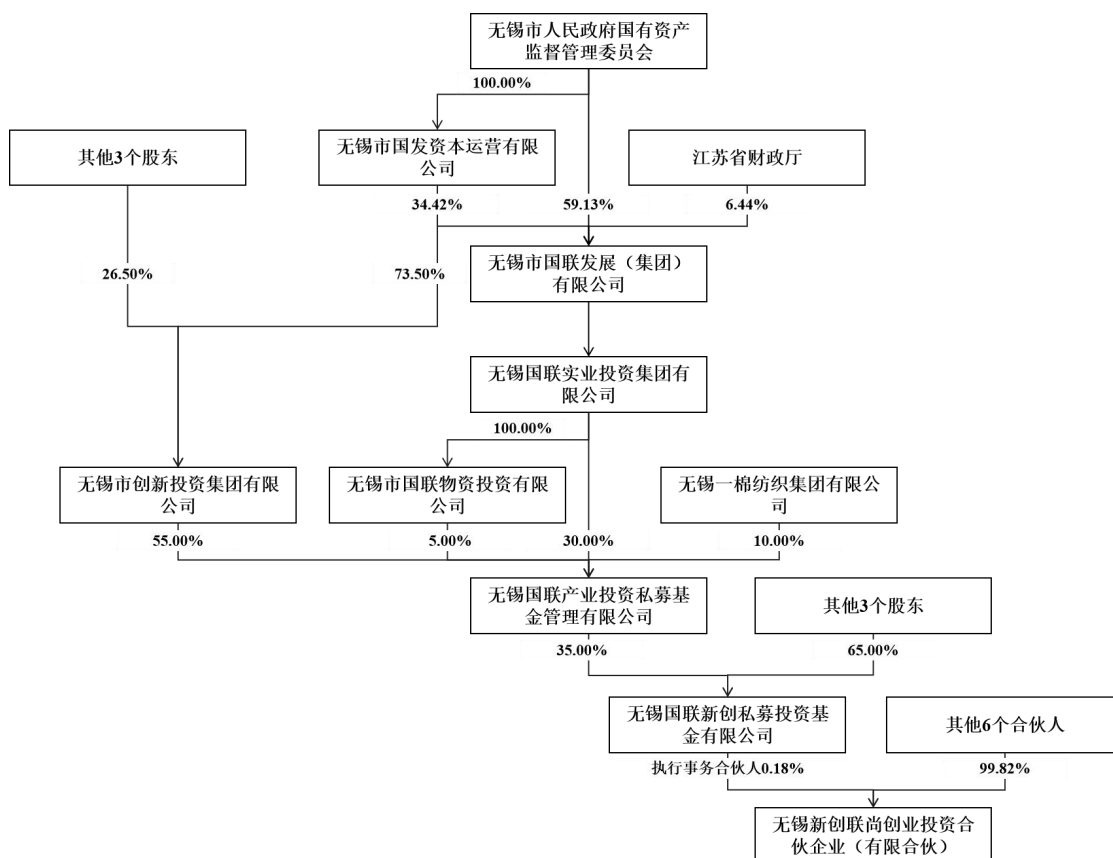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 200（E1）栋 101-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5YNMK7U
成立时间	2023-11-27
营业期限	2023-11-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创联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新创星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3.48%
2	杨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83%
3	无锡新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70%
4	蒋奕骞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3%
5	黄滢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3%
6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
7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8%
合计			2,805.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创联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四) 扬州泓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 3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承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NQX5DXF
成立时间	2023-06-25
营业期限	2023-06-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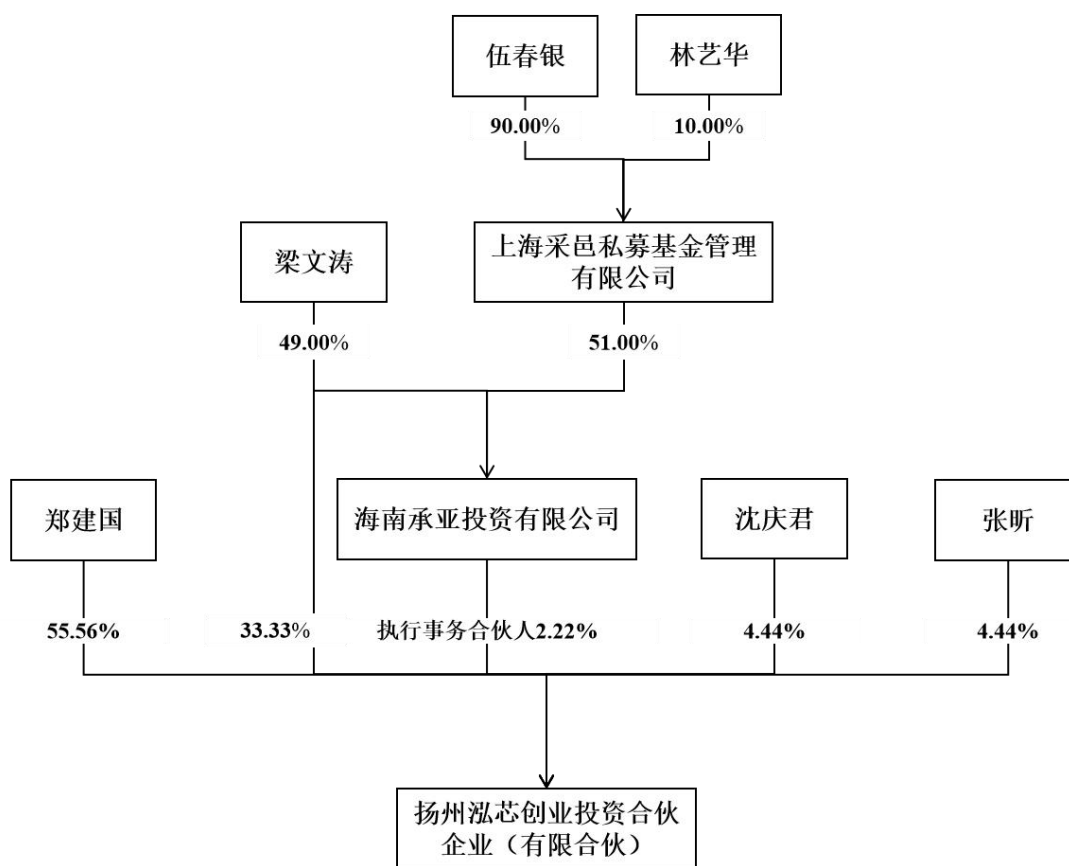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州泓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国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5.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梁文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3.33%
3	沈庆君	有限合伙人	320.00	4.44%
4	张昕	有限合伙人	320.00	4.44%
5	海南承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2.22%
合计			7,2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州泓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承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五）君联海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栋 2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N7LG3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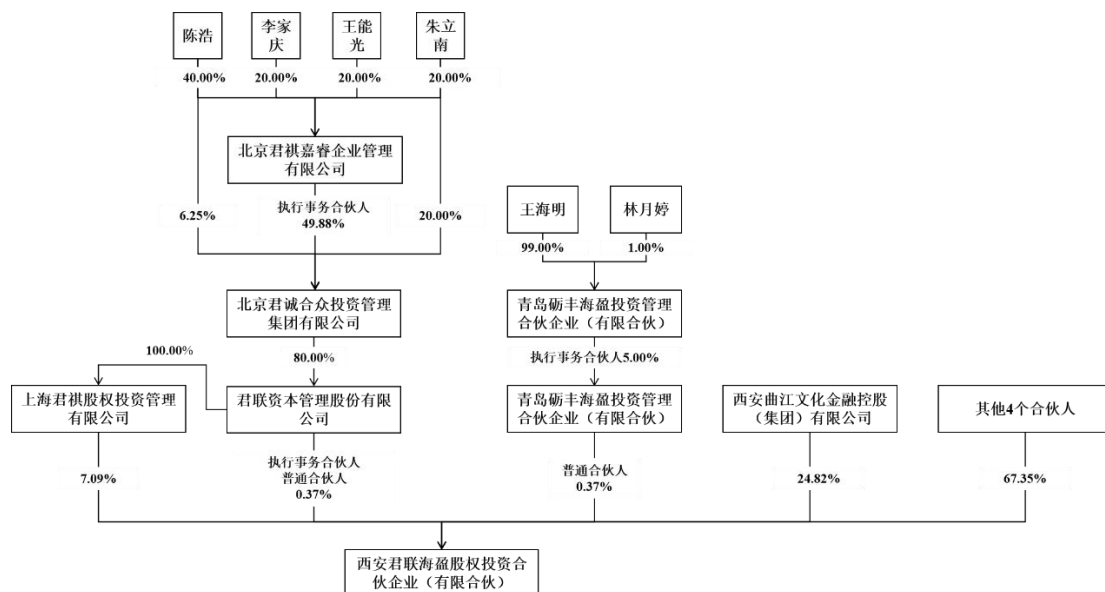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19-10-16
营业期限	2019-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联海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24.82%
2	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24.82%
3	广州恒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8.43%
4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7.02%
5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9%
6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9%
7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00	0.37%
8	青岛砺丰海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37%
合计			70,52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联海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六）建邺巨石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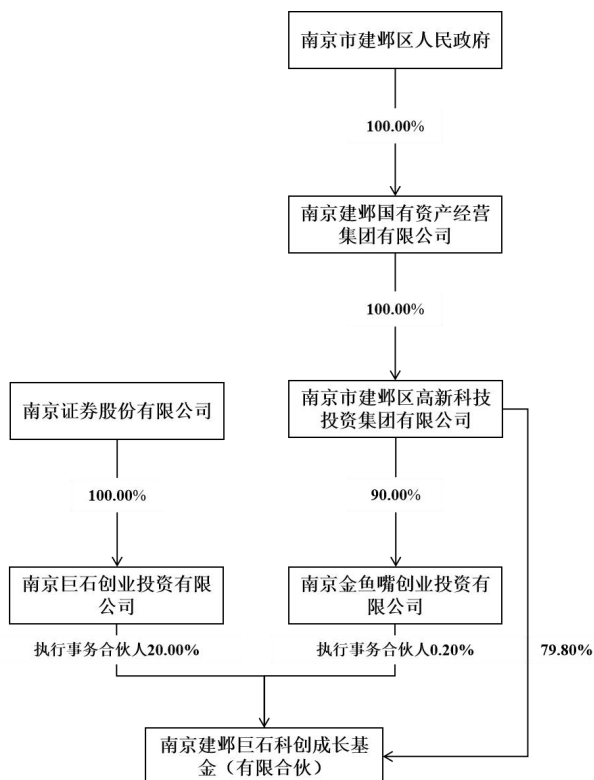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2幢北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鱼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140RPXX
成立时间	2020-03-27
营业期限	2020-03-27 至 2029-03-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邺巨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0	79.80%
2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南京金鱼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邺巨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金鱼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七) 新投领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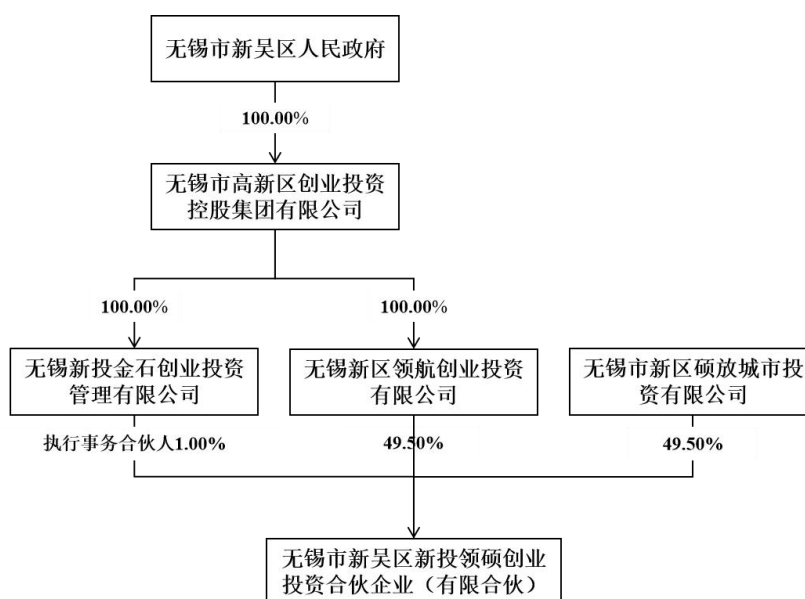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长江南路 35 号 B 幢 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CUTH83
成立时间	2021-11-08
营业期限	2021-11-08 至 2029-11-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投领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硕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2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3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投领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八）蓝点二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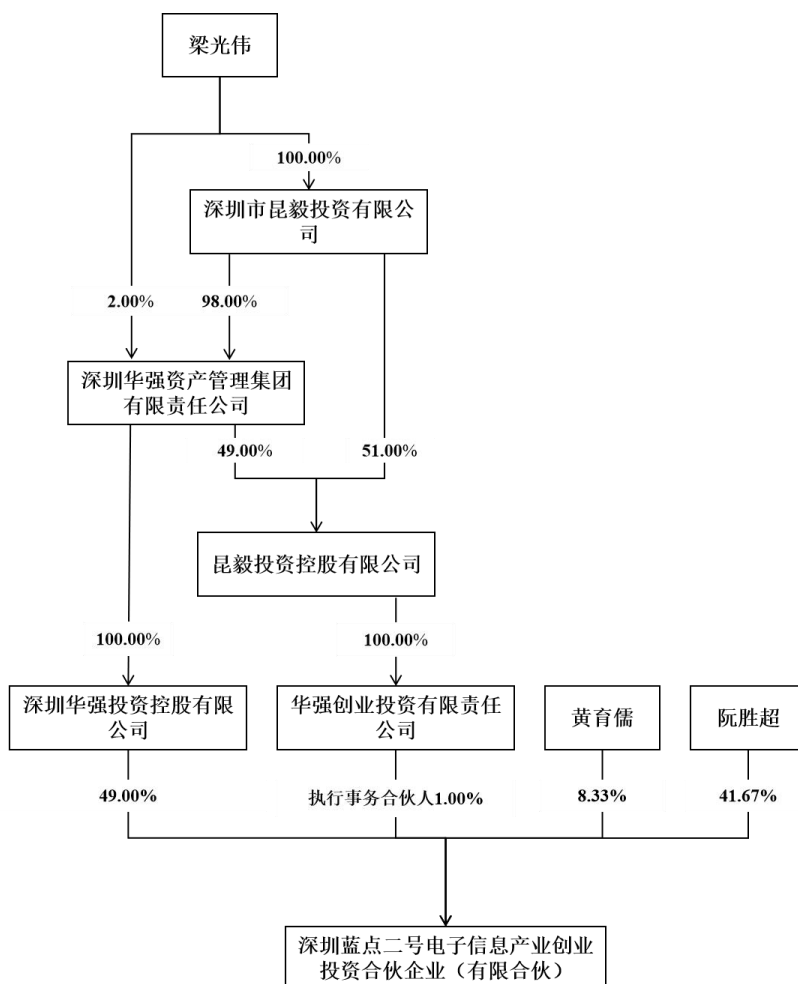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1005、1007、1015 号华强电子世界 1 号楼 8 层 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CMY12
成立时间	2022-04-06
营业期限	2022-04-06 至 2042-04-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蓝点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47.00	49.00%
2	阮胜超	有限合伙人	8,458.33	41.67%
3	黄育儒	有限合伙人	1,691.67	8.33%
4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3.00	1.00%
合计			20,3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蓝点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九）穗开智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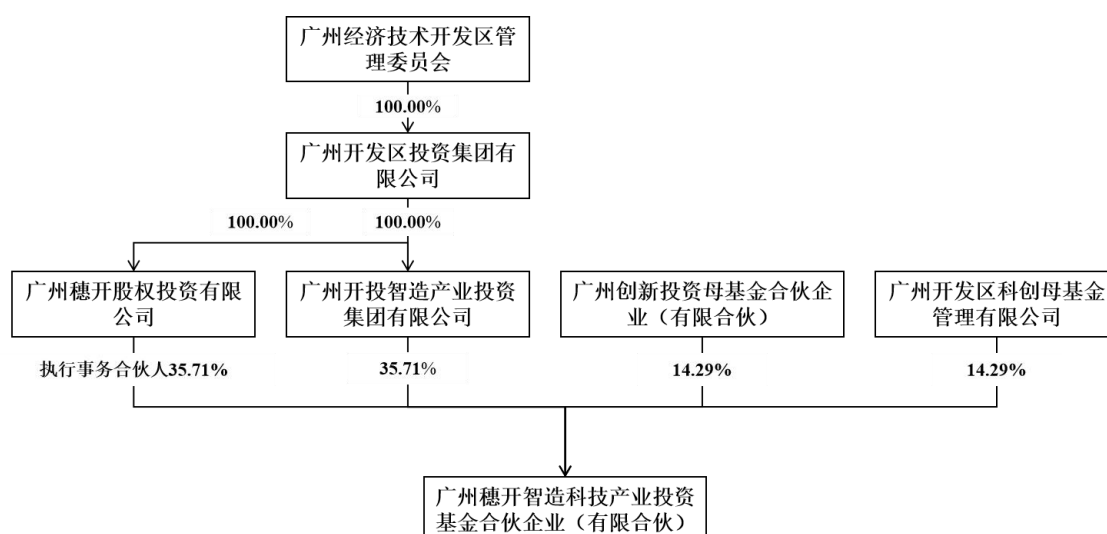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6LTT65R
成立时间	2024-12-19
营业期限	2024-12-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穗开智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35.71%
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0	35.71%
3	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4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合计			3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穗开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 昊晟一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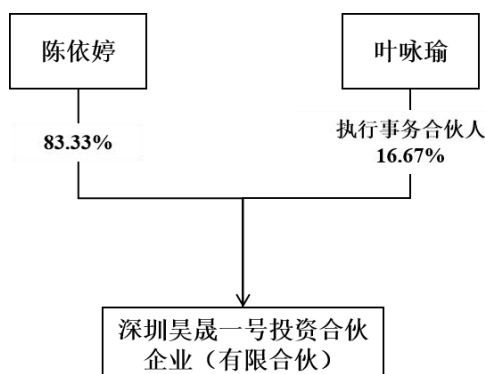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5 区创业路 1004 号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13A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咏瑜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EU6F96
成立时间	2023-10-11
营业期限	2023-10-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昊晟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依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3%
2	叶咏瑜	普通合伙人	300.00	16.67%
合计			1,8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昊晟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咏瑜，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一）产发科技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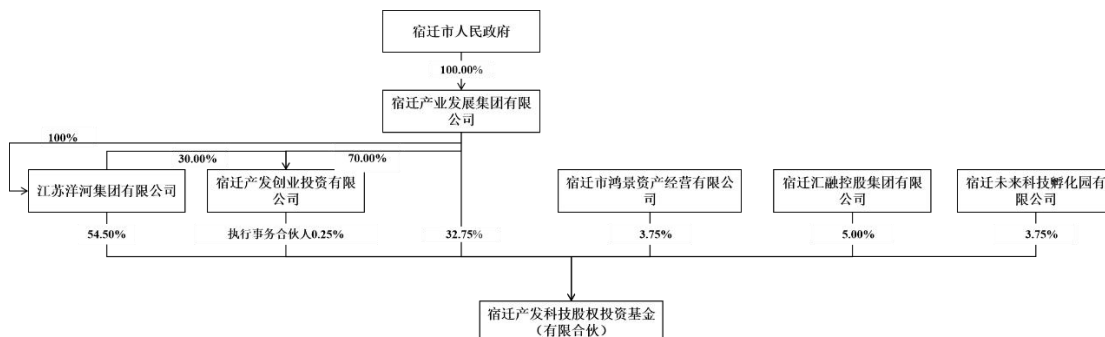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889 号白酒检测中心 10 楼 10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CNNYAW3X
成立时间	2023-06-29
营业期限	2023-06-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发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800.00	54.50%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00.00	32.75%
3	宿迁汇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4	宿迁市鸿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5%
5	宿迁未来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5%
6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发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二) 蓝点七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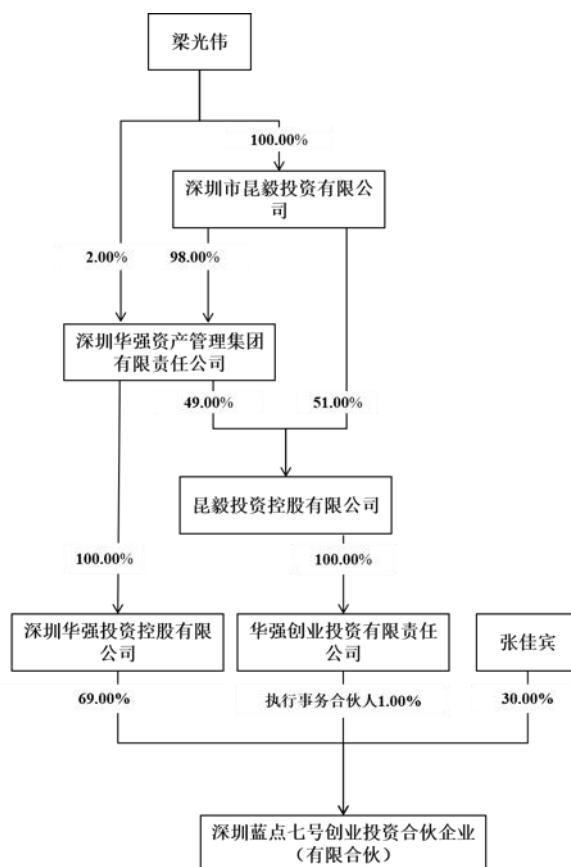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1005、1007、1015 号 华强电子世界 1 号楼 8 层 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1RJF0R
成立时间	2024-11-27
营业期限	2024-11-27 至 2044-12-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蓝点七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2	张佳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蓝点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三) 新创联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28-4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FEYU03G
成立时间	2022-01-30
营业期限	2022-01-30 至 2030-01-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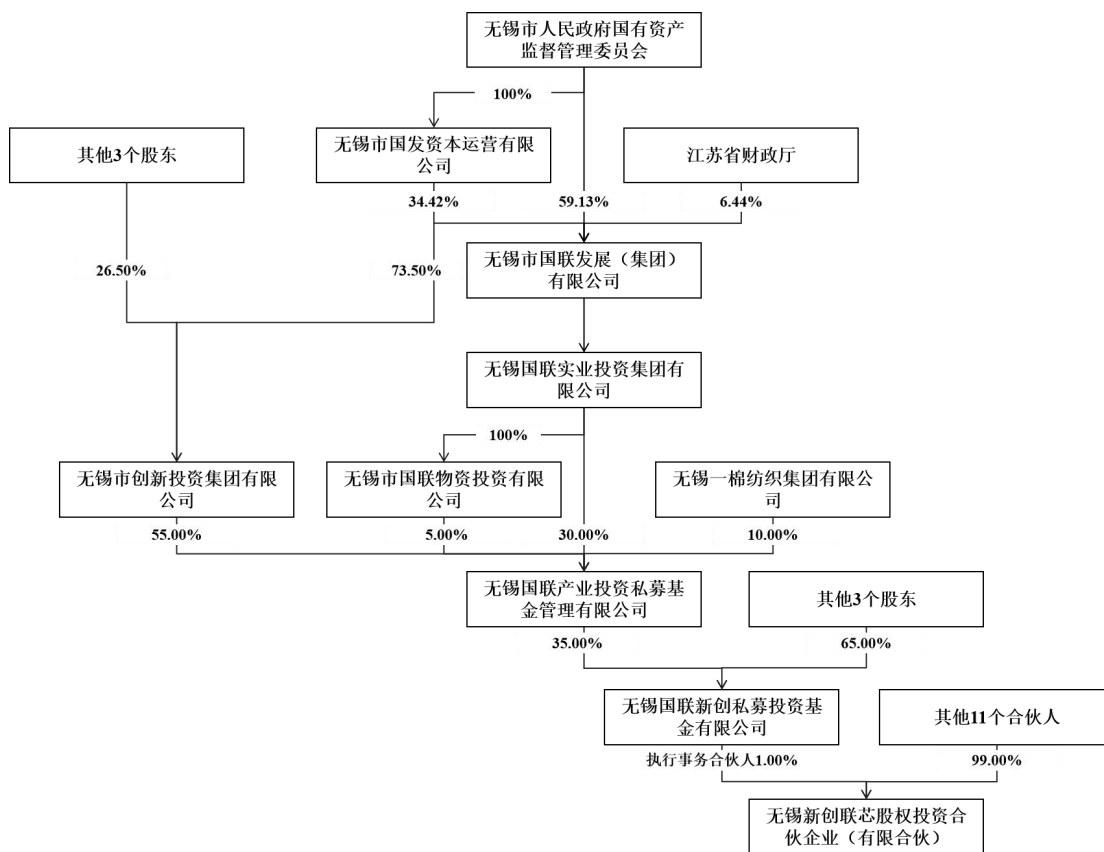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创联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无锡八一塑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7	无锡市美峰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8	朱有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徐振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1	纪文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2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创联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四）南京芯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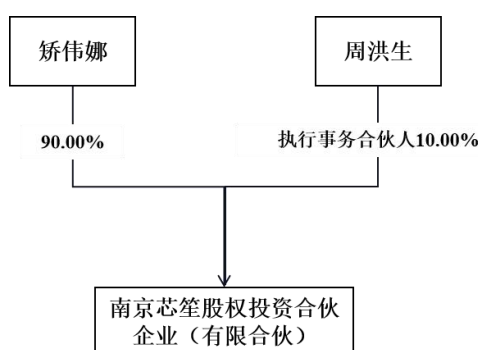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小镇 10 栋 G 区 52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洪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EL8R7N1R
成立时间	2025-05-19
营业期限	2025-05-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京芯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矫伟娜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2	周洪生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京芯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洪生，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五）浪潮财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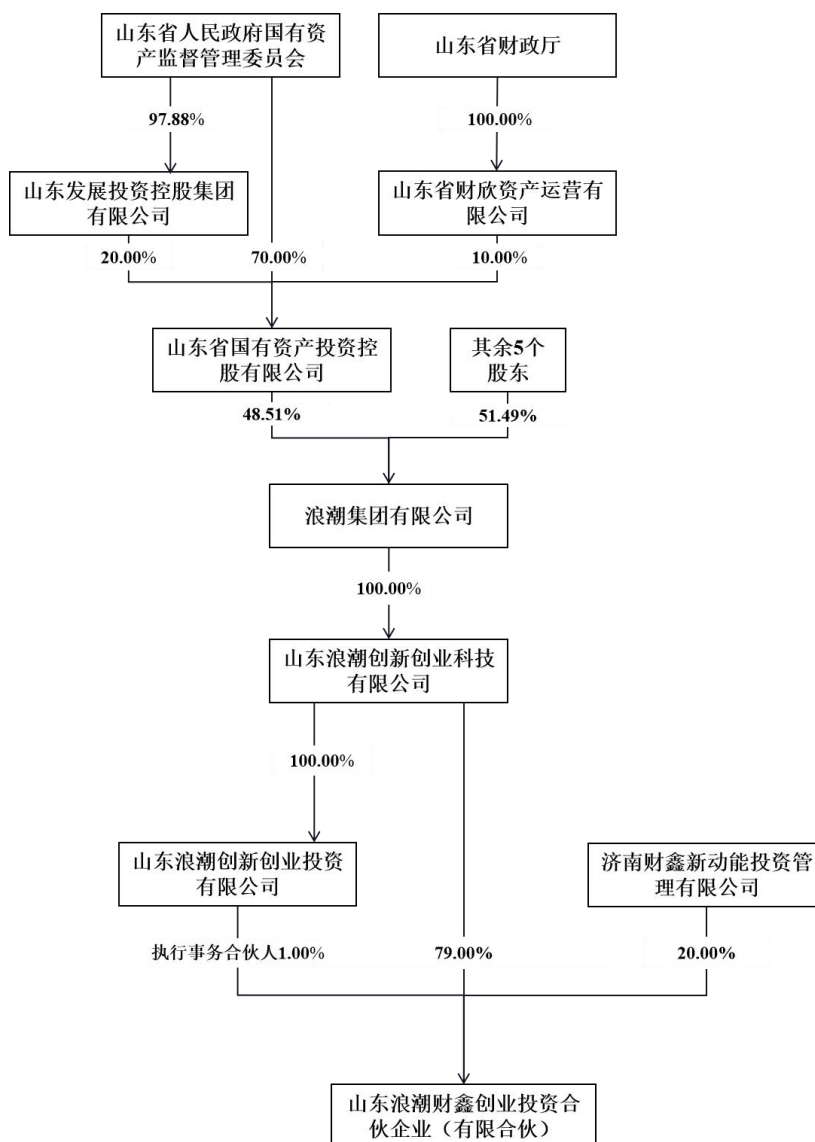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科创金融中心 T6 裙房 3 层 301-A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浪潮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D5C4CLXK
成立时间	2023-11-17
营业期限	2023-11-17 至 2029-1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浪潮财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浪潮创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70.00	79.00%
2	济南财鑫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山东浪潮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浪潮财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浪潮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六) 点石共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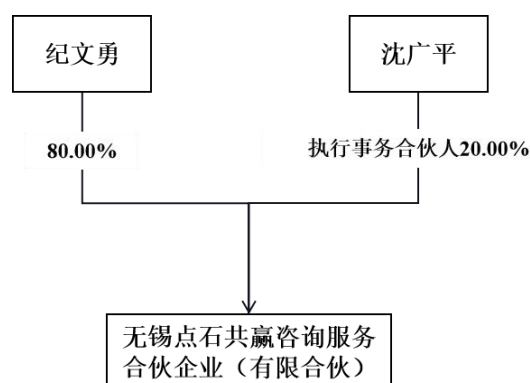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1（E1）栋 202-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广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X80LXB
成立时间	2021-08-25
营业期限	2021-08-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石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文勇	有限合伙人	2,400.00	80.00%
2	沈广平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石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广平，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世宽	无	男	中国	否
夏小军	无	男	中国	否
靳佩臻	靳小虎	男	中国	否
钱庆军	无	男	中国	否
王恒兰	无	女	中国	否
全建国	无	男	中国	否
林春燕	无	女	中国	否
张燕	无	女	中国	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BPEU95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宽
注册资本	2,166.451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2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2 号厂房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尚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宽	539.7334	24.9132%
2	夏小军	340.3024	15.7078%
3	上海泰纳微	250.0505	11.5419%
4	无锡芯聚	143.5310	6.6252%
5	无锡宽行	118.8971	5.4881%
6	君联深运	102.4476	4.728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无锡赛霖	79.7344	3.6804%
8	无锡芯智	79.7344	3.6804%
9	华舆高新	62.9677	2.9065%
10	无锡淡滨尼	49.3283	2.2769%
11	靳佩臻	41.3435	1.9084%
12	泰伯一期	34.6955	1.6015%
13	无锡母基金	32.2581	1.4890%
14	珠海天一	30.4363	1.4049%
15	闽西南弘盛	27.1889	1.2550%
16	智汇四号	22.6728	1.0465%
17	扬州函侑	22.2222	1.0257%
18	新创联尚	20.2222	0.9334%
19	扬州泓芯	20.0000	0.9232%
20	君联海盈	20.0000	0.9232%
21	建邺巨石	19.3548	0.8934%
22	新投领硕	16.2408	0.7496%
23	蓝点二号	15.1152	0.6977%
24	穗开智造	15.1152	0.6977%
25	昊晟一号	13.3334	0.6154%
26	产发科技	12.9032	0.5956%
27	蓝点七号	7.5576	0.3488%
28	新创联芯	7.4074	0.3419%
29	钱庆军	6.8705	0.3171%
30	王恒兰	6.1834	0.2854%
31	全建国	3.7789	0.1744%
32	南京芯笙	2.2222	0.1026%
33	浪潮财鑫	1.4815	0.0684%
34	点石共赢	1.1211	0.0517%
合计		2,166.4515	100.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无锡尚积专业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聚焦于薄膜沉积与刻蚀设备，主要产品包括 PVD 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

无锡尚积是国内少数具备特色工艺薄膜沉积解决方案的本土厂商之一，自主掌握氧化钽薄膜沉积、FSM & BSM 薄膜沉积、化合物衬底金属功能薄膜沉积、碳基芯片金属薄膜沉积等多项关键技术，是保障国内半导体特色工艺产线自主可控的核心供应商。

无锡尚积自主研发的 PVD 薄膜沉积设备在特色工艺领域已实现深宽比 15:1 以上 TSV/TGV 的铜金属种子层沉积，具备优异的阶梯覆盖能力。成膜质量方面，片单晶圆内部及不同晶圆间的膜厚均匀性表现优异，同时可在较宽范围内精准调控膜层应力，有效抑制晶圆翘曲、保障三维结构稳定性。依托特色工艺领域长期沉淀的高深宽比沉积、低温低损伤工艺、应力精准控制等核心技术，无锡尚积技术平台可横向延伸至先进制程铜互连、存储三维堆叠、先进封装 RDL 重布线等用途，在保持特色工艺领域国内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向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广阔的应用领域拓展。

2、主要产品

无锡尚积的薄膜沉积设备和刻蚀设备均可以支持硅（Si）、碳化硅（SiC）、砷化镓（GaAs）、氮化镓（GaN）及玻璃等多种常规及特殊晶圆衬底，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微机电系统（MEMS）、功率器件、射频器件、先进封装和集成电路等各类半导体领域，下游终端覆盖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物联网、通信和数据中心等多元场景。

无锡尚积各类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目前主要应用领域	竞争优势	代表性产品图示
PVD 设备	MEMS、功率半导体、射频芯片、CMOS、硅光芯片、先进封装、图像传感器	<p>①采用集群模块化真空架构，搭载自研 APS 调度系统，具备多级真空、批量脱气、精准温控、高精度定位等全流程质控能力；</p> <p>②薄膜均匀性、衬底适配性优异，可实现复杂形貌结构均匀镀膜，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客户综合使用成本低；</p> <p>③覆盖氧化钒（VOx）薄膜、吸气剂（Getter）薄膜、碳化硅（SiC）背面金属化、TSV 铜种子层沉积、氮化钽（TaN）电阻薄膜等多种特色或通用工艺</p>	
干法刻蚀设备	MEMS、功率器件、射频芯片、化合物半导体、先进封装、硅光芯片	<p>①高真空集群式平台，适配硅、碳化硅、氮化镓、玻璃等多种衬底；</p> <p>②通过射频分区控制、低频连续脉冲及 ESC 分区精确控制等功能，可实现高精度、高均匀性、高选择比、低损伤等关键刻蚀工艺能力；</p> <p>③覆盖 TSV 刻蚀、氮化镓（GaN）刻蚀、化合物半导体刻蚀、氧化钒（VOx）刻蚀、玻璃基片光电刻蚀等多种特色或通用工艺</p>	

3、盈利模式

无锡尚积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设备并提供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4、核心竞争力

(1) PVD 设备竞争优势突出，主要产品已完成 12 英寸升级迭代

12 英寸产线为当前晶圆制造高端主流产线，对应逻辑、存储、车规级功率芯片等高价芯片生产，其工艺精度、真空控制、晶圆传输、腔体稳定性要求远高于 6 英寸和 8 英寸设备，整机集成与工艺适配门槛较高，是本土半导体设备企业向高端发展的重点突破领域。无锡尚积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升级迭代，无锡尚积于 2024 年向头部晶圆厂交付首款 12 英寸 PVD，并陆续开拓多个 12 英寸 PVD 应用场景；同时公司已经完成 12 英寸干法刻蚀设备研发，

并已获得客户订单，成功实现大尺寸设备技术迭代。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尚积已累计落地多台 12 英寸设备订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无锡尚积 PVD 设备采用磁控溅射的技术路线，搭载氧化钒薄膜沉积、吸气剂薄膜沉积、薄膜电阻沉积等多项自研专有技术，针对不同材料体系、目标沉积速率与各类衬底特性形成差异化工艺方案，覆盖多样化镀膜生产需求，是国内少数具备特色工艺薄膜沉积解决方案的本土厂商之一。无锡尚积 PVD 设备采用集群模块化真空架构，集成多级真空、批量脱气、精准温控与高精度运动定位系统，可实现连续自动化多步生产，缩短晶圆暴露于大气的时长，有效降低颗粒污染风险，提升产能并缩减客户综合运营成本。无锡尚积面向 12 英寸高端产线的 PVD 设备可灵活扩展多工艺腔，搭载自研 APS 调度系统，保障工艺性能稳定可重复，兼具高产能、优异的薄膜均匀性与精细化工艺控制能力。

（2）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资深研发团队构筑坚实技术壁垒

无锡尚积搭建了“标准化研发+定制化研发”双轨研发体系，灵活适配多元化市场需求，既能围绕企业战略与行业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标准化产品迭代，也可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差异化定制需求。无锡尚积核心团队深耕半导体设备行业，具备深厚产业积淀与前沿行业视野。创始人兼董事长王世宽先生拥有二十多年国内外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系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入选专家、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领军企业家，其牵头主导百余项专利的研发与落地转化，获评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无锡市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等荣誉。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与资深的研发团队，无锡尚积通过研发创新，积累了氧化钒薄膜沉积、FSM & BSM 薄膜沉积、化合物衬底金属功能薄膜沉积、碳基芯片金属薄膜沉积、电感耦合等离子刻蚀、TSV/TGV 薄膜沉积等多项核心技术，适配红外探测器、新能源功率器件、5G 射频、先进封装等多种半导体领域，核心技术体系自主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尚积共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并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3）产品导入快速取得突破，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半导体设备行业有较高的客户壁垒，晶圆厂设备导入需历经多轮性能测试、量产验证、良率爬坡等流程，整体认证周期较长。客户若更换设备供应商，将承

担工艺重构、良率下滑、产线停机等高额转换成本，客户粘性较高，优质客户资源是设备厂商的核心稀缺资产。无锡尚积持续自主研发攻关，在 MEMS、功率器件、射频器件、先进封装和集成电路等领域积累了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PVD 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等主要产品均已通过国内多家晶圆厂技术要求严格的全流程验证并实现量产，部分主要产品核心参数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无锡尚积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原则，保障设备高效稳定交付，搭建覆盖设备定制开发、联合工艺调优、驻场技术支持、长期协同迭代的全链路深度合作体系，提供快速技术响应服务。报告期内，无锡尚积客户矩阵持续扩容，行业认可度稳步提升，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十余家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持续获得客户复购订单。

（4）全流程品质严格管控，树立优秀品牌口碑

无锡尚积建立了覆盖供应链、生产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品质管控体系。在供应链管控环节，无锡尚积设立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同时常态化开展供应商突击巡检与来料质量控制，从源头避免原材料缺陷带来的设备隐患。在生产制造管理环节，无锡尚积实施一机一码数字化管控，为每一台出厂设备分配唯一序列号，串联研发图纸、零部件装配记录、整机真空测试、工艺验证、售后运维等全环节数据，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可复盘，落地各工序精细化、标准化质量管控，及时识别并整改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质量偏差。

依托全流程质控与数字化协同管理体系，无锡尚积产品运行可靠性、批量交付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交付的设备能够适配晶圆厂产线不间断生产需求，有效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产线停机损耗，降低客户长期生产运营成本，获得下游客户高度认可。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无锡尚积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无锡尚积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950.34	86,435.41	70,393.40
负债总额	25,894.32	19,847.25	33,071.60
所有者权益	68,056.02	66,588.16	37,321.80
项目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870.82	34,147.20	21,408.80
净利润	1,342.68	3,416.21	1,982.26

二、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夏小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MMT2XX
成立时间	2021-09-27
营业期限	2021-09-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泰纳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小军	198.00	99.00%
2	林春燕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泰纳微直接持有无锡尚积 11.54% 的股份，仅为无锡尚积持股主体，无实际对外经营。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上海泰纳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上海泰纳微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396.59	33,095.24	31,773.69
负债总额	0.04	0.04	0.04
所有者权益	36,396.55	33,095.21	31,773.65
项目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01	-0.03

三、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16（D2）栋600-129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Y1784E
成立时间	2021-08-27
营业期限	2021-08-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宽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99.00	99.00%
2	张燕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宽行直接持有无锡尚积 5.49%的股份，仅为无锡尚积持股主体，无实际对外经营。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无锡宽行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无锡宽行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25.61	15,755.84	15,127.36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17,325.61	15,755.84	15,127.36
项目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01	-0.02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继续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谈，并签署相关协议。若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4、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会通知从而导致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无锡尚积专业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聚焦于核心半导体前道设备，主要产品包括 PVD 设备和刻蚀设备。无锡尚积

所在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但在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迅速的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无锡尚积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在逐渐加剧。

尽管无锡尚积在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若未来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结合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则其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无锡尚积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为满足客户工艺需求，持续研发创新是其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若无锡尚积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或者未来行业内出现新技术时无锡尚积产品技术升级不能满足客户对更先进制程生产的需求，无锡尚积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领域，优秀的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无锡尚积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同时，半导体设备生产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和经验积累。

无锡尚积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深耕半导体设备行业多年。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快速增长，半导体设备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优秀人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若无锡尚积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出现研发人才流失，且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人才填补缺口，可能对无锡尚积业务发展、研发进程和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无锡尚积专业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已组建了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并经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业务开展各环节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无锡尚积通过申请专利、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等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

术不会泄露，也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科创 50(000688.SH)及半导体指数(88606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72.28	832.00	23.76%
科创 50(000688.SH)	1,844.25	2,032.28	10.20%
半导体指数(886063.WI)	11,439.87	13,248.30	15.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3.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7.96%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且公司仍将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十四）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十五）公司现阶段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和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吕光泉	袁 训	张昊玳
张憬怡	尹志尧	刘 静
刘 胜	黄宏彬	赵国庆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新益

宁建平

牛新平

许龙旭

赵 曦

杨小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